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訴願人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速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期間因本案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故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又有關水土保持部分亦經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議完竣，准予核定在案。惟於建造執照審查中，該案基地內之登山步道是否應認定為既成巷道尚有疑義，經訴願人提供步道相關資料，本府都市發展局則據以非現有巷道方式辦理，並請訴願人提出改道計畫，以不妨礙通行為原則，訴願人遂於 96 年 6 月 27 日提送登山步道改道之申請。嗣接獲民眾以○○山步道入口即將興建建築物，影響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為由陳情，本府都市發展局乃於 96 年 9 月 6 日邀集訴願人、本府文化局、法規委員會及有關單位召開協調會，會議結論略以：「……2. 由於○○○（股份有限）公司亦同意考慮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並請○○○股份有限公司評估要採自提計畫方式或由本局辦理，本局並願提供相關行政協助。……」依上開會議紀錄所載，訴願人亦同意考慮採容積移轉方式辦理訴願人建造執照申請案，然訴願人認本府都市發展局因與土地權利關係無涉之第三人陳情，致使申請案件進度延宕，乃就該局未核發建造執照之不作為，於 96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

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第 3 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 33 條所規定之期限，1 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第 36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19 款規定：「前條第 1 款所指範圍如下：..... 十四、適用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之建築申請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其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不在此限。..... 十九、其他經本府認為建築申請案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應依規定檢具完整圖說及.....，送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發展局於確認相關圖說及文件齊備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幹事會審查或預審，應自收件日起，10 日內為之。二、委員會審議，應自收件日起，30 日內

為之。三、須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審議之申請案，得同時進行都市設計審議或採聯席審議方式辦理。.....」第 4 條規定：「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之作業程序，依基地規模及申請案件性質，分為下列 4 種：一、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其建築基地面積在 1,500 平方公尺以下、案情單純且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審查，.....：（一）山坡地。（二）申請相關容積獎勵基地。（三）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審議之基地。（四）歷史建築或古蹟附近地區基地。（五）陳情或訴願案件。（六）可能產生環境影響衝擊者。二、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依都市設計審議簡化程序辦理，.....。但內容複雜、具爭議性、陳情案、訴願案或可能產生較大環境影響衝擊者，不在此限。（一）建築基地面積在 3,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二）公有建築物及各級學校建築物，其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在 4,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三、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案，不符應書面審查及簡化程序方式辦理者，依都市設計審議一般程序辦理..... 四、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申請案，.....。」

第 8 條規定：「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作業規定如下：一、適用第 4 條第 1 款之書面審查案件，其書面審查意見應簽陳主任委員核定，申請人應於收受前述意見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本府核定，並於收受核定函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委員會備查，委員會備查時，如有修正意見，申請人應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納入原核定處分之附款。經本府完成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二、適用第 4 條第 2 款之簡化程序案件，經幹事會審查後，會議紀錄應簽陳主任委員核定，申請人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本府核定，並於收受核定函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委員會備查，委員會備查時，如有修正意見，申請人應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納入原核定處分之附款。經本府完成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三、適用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之案件，經幹事會審查後，會議紀錄應簽陳主任委員核定，申請人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會議紀錄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本府核定。經本府完成核定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 6 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前項申請期限，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但以 1 次為限，且全部展期時間總

計不得超過 90 日，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依法於住 2 用地申請建造執照，依法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亦已完備；有關登山步道使用私有土地乙事，已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處要求同意於私有土地上留設通路供民眾通行；本案實不應因本市市議會協調會議之結論，而暫緩核發建造執照，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應依法核發建造執照。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工務局提出於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期間因本案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設字第 09432 090500 號函復本府工務局，本案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又有關水土保持部分亦經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審議完竣，准予核定在案。惟於建造執照審查中，該案基地內之登山步道是否應認定為既成巷道尚有疑義，經訴願人提供步道相關資料，本府都市發展局則據以非現有巷道方式辦理，並請訴願人提出改道計畫，以不妨礙通行為原則，訴願人遂於 96 年 6 月 27 日提送登山步道改道之申請，業如前述；本件本府都市發展局雖依訴願人之申請持續辦理相關審查事宜，惟關於是否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核認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而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都設字第 09432090500 號函復本府工務局，免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嗣本府都市發展局再於 96 年 9 月 6 日召開協調會議時，討論結論以本件合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

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19款規定，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然查，依建築法第3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33條所規定之期限，1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1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是本府都市發展局如認本件訴願人尚有應改正事項，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本府都市發展局自訴願人93年11月22日向本府工務局提出本件申請案至今均未發函通知訴願人應改正之事項或作成建造執照之申請結果，致使本件申請案延宕，與上開建築法之規定即有未合，則訴願人為本府都市發展局應儘速辦理之主張，即難謂無理由。從而，關於本件核發建造執照之申請，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上開說明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速為處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2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